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耿建刚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相公庄厂区闲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相公庄厂区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占地 14,980 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38,547.48 元，经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6,074,114.8 元。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相公庄厂区闲置资产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整体挂牌出售。交易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成交价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0,758.29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 12,237,143.6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37,143.66 元。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统筹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内外部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三年。

为保证该贷款的实现，公司拟以“一种 PBT 专用高效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实际获得的贷款额度、种类、利率、期限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额度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贷款，目的是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降低公司综合贷款利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实现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满足固定资产的管理需要，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评估，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 3%变更为 0。2023 年度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增加约 125 万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减少约 12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着客观性原则，变更后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